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 (02)2181-1911 (股票代號: 6164)

50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 (02)2298-2928
 新闢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第1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	銀	004	企	050	玉	山	808
上	銀	005	渣	052	萬	泰	809
合	庫	006	中	053	星	展	810
一	銀	007	京	054	台	新	812
華	銀	008	豐	081	大	新	814
影	銀	009	華	102	日	新	815
北	信	010	新	103	安	慶	816
京	信	011	陽	108	中	豐	822
上	信	012	板	118	信	慶	825
北	信	013	聯	803	邦	慶	805
國	信	016	遠	806	東	慶	806
光	信	017	元	806	元	慶	806
華	信	021	永	807	豐	慶	807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且款項當10元以上由股東原存款扣除，欲變更或郵寄匯款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者，無匯款帳號者請將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8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9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9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時間：98年6月10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110號(新店大豐社福館三樓綜合教室)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出席簽到卡

中國信託蓋章處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及蓋章。

郵遞區號：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503) 華興

編號：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商品禮券100元一張)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後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98年5月11日~6月4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恕不郵寄。

受託代理處所	地址/電話	營業時間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23829269	9:00-17: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大雅路58號5樓 (04)22119969	8:30-16: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201號1、2樓 (06)26288869	8:30-1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5樓 (07)3362157	8:30-16:00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98年6月10日上午9時假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110號(新店大豐社福館三樓綜合教室)舉行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97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暨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長劉守雄兼任:ENERGYLED CORPORATION;法人董事長代表之競業禁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8年4月12日起至98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索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發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8日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織

(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代理部 收

503

請貼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1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與印章,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與印章,視為委託代理人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地址、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格式外,其委託書之格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不得超過委託書格式外,其委託書之格式,不得超過委託書格式。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03	華興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姓名或名稱、住址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二)茲委託 君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三)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代理人收執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